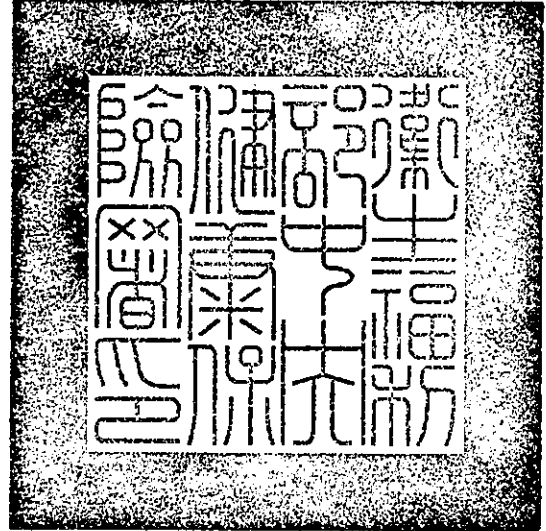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483號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
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
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

署長李伯璋